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1: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分配预案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 159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8）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燕女士、倪先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倪先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2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5月~2015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师、计划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订单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燕女士持有公司2,3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燕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倪先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2014年10月任职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终端主管、推广经理、企业文化经理、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10月加入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HRBP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先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倪先觉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